

附件 4

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一、填报注意事项

- 1.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完整规范，不采用简称、中英文缩写等，如“北京大学”不能简写为“北大”；“MBA”填写“工商管理硕士”。
- 2.表中栏目如没有内容，一律填“无”。
- 3.时间一般按数字格式填写，如“198405”。
- 4.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重点描述产品、工艺、产值等实绩。
- 5.代表性工程技术成果、重要知识产权及标准、主持参与省级以上项目、表彰奖励、组织任职等栏目内容，由申报人结合各自产业特点填写，按重要度和代表性排序。
- 6.信息汇总表中产业领域、从事岗位、项目技术类型与申报推荐表保持一致。
- 7.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妥善做好技术处理。
- 8.可根据实际内容适当调整字体及单元格高度、增删栏目子项，同时应保证内容完整、布局合理、排版美观。

二、部分栏目释义

（一）封面

1.单位性质：指申报人所在单位类型，为在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军工类）、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中央在鄂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军工领域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

2.主管部门：指申报人申报材料省级归口部门，为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政府国资委。

3.产业领域：从我省“51020”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领域中选择一项填写，存在多领域交叉且侧重不明显的，优先选择5个万亿级产业集群。（5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现代化工、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10个5000亿级产业集群：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纺织、绿色建材、低碳冶金、软件和研发设计、智能终端、安全应急、集成电路；20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北斗及应用、航空航天、绿色智能船舶、工业母机、激光、新型显示、新型信息网络、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算力与大数据、量子与光子科技、高端芯片、农业微生物与生物育种、时空智能、深空深海深地。）

4.申报项目：指申报人所申报进行工程技术项目研究支持的项目名称。

5.举荐类别：指人才举荐方式，分为“直接举荐”和“间接举荐”；若申报人无举荐人，填写“无”。

6.单位联系人：指用人单位具体负责申报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申报人基本情况

7.从事岗位：指“研发工程师”“生产制造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及其他一线工程技术人员。

（三）申报人工作概况

8.排名/角色：排名按“个人排名/总体人数”填写，如“1/3”；角色按个人发挥的作用或承担的任务填写。

9.主持参与的省级以上项目类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

（四）工作单位支撑保障情况

10.单位类别：指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为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或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或获批省级及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近 3 年新引进投资额超 10 亿元、具有重大创新成果产出且对社会具有重大贡献和影响力、获得重大奖项的单位。

（五）申报工程项目情况

11.技术类型：指“‘卡脖子’技术”“国内技术空白”“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前沿技术”等。

（六）申报人情况

12.入选湖北省级或国家级人才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人员；入选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或“楚天英才计划”，且受到资助的人员不作为申报对象。

13.人才举荐：经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内“国家卓越工程师奖”获奖个人和团队负责人举荐的，为“直接举荐”。经承担最近一批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等国家重大专项的省内企业首席科学家（项目牵头人）举荐的，为“间接举荐”。无举荐人的填写“无”。

（七）审核意见

14.市州归口部门意见：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本地经信部门，对市（州）辖区内企业推荐的申报人选条件、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15.省归口部门意见：在鄂军工领域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在鄂高等院校，在鄂科研院所（军工类除外）、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在鄂医疗卫生机构，中央在鄂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分别由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政府

国资委分别对相关领域申报人选条件、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三、材料清单及编印顺序

1.《申报表》（按照封面、目录、内容的顺序编印）。

2.申报人在用人单位的任职证明。

3.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国外获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

4.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材料中列出的工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标准、表彰奖励、主持参与的省级以上项目获批立项、组织任职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重要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3页，多媒体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网页链接或二维码等方式）。

5.工作单位资质条件证明。

6.申报研究支持的工程技术项目获批相关立项等证明材料。

7.通过人才举荐的申报人提交《举荐书》，依次附上举荐人获批对应项目证明、身份证明。

四、材料格式要求

（一）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报送

1.电子资料：项目申报表为 word 文档，其他附件材料统一扫描为 1 个 PDF 文档，以“用人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并刻录光盘 1 张。

2.纸质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七份，A4 纸双面打印，按上述顺序编印胶封装订成册。每份申报材料封皮均为申报表（白色银

版纸），无需另外设计封面，内容用普通 A4 纸即可。

（二）用人单位向归口单位报送

1.电子资料：单位推荐报告 word 文档（对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公示情况、审核意见等进行说明），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excel 文档（A3 排版），汇总的推荐对象电子资料（按综合排序编号，一人一个文件夹），以上电子材料刻录光盘 1 张。

2.纸质材料：单位推荐报告正式公文 1 份，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1 份（A3 纸打印），汇总的推荐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七份。

（三）省级归口单位向省委组织部报送

1.电子资料：省级归口单位推荐报告 word 文档（对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审核意见等进行说明）、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excel 文档（A3 排版）、汇总的用人单位电子资料（一个单位一个文件夹），以上电子材料刻录光盘 1 张。

2.纸质材料：省级归口单位推荐报告正式公文 1 份、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1 份（A3 纸打印）、汇总的用人单位推荐报告 1 份、用人单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1 份、推荐对象纸质材料一式七份。

五、线上系统申报流程

